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 7 名，实际到会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张庆文先生，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专项审计机构，为公司配股事项提供专项审计服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专项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

二、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14 点 50 分，在东莞市寮步镇浮竹山佛岭水库路侧莞深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本公司三楼会

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议题如下：

《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东莞控股关于召开 2019 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88）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30 日